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江許淑珍

被告 謝錦陵

0000000000000000

大洋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詩雅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64號（即113年度審交易
字第388號）被告謝錦陵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